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〔2024〕1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市自然资(管制)请〔2024〕157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何岭、塘连、罗庚盘、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青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3934 公顷(其中耕地 0.101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004 公顷；另同意你市将陈江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2340 公顷(其中耕地 0.0114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0246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 4.7524 公顷)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1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4.4938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4.4938公顷。其中耕地0.1013公顷、园地1.9385公顷、林地0.9250公顷、草地0.4968公顷、养殖水面0.06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8714公顷、建设用地0.1004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青春 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	园 地	三 <			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09.4899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06.9902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16.4801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7.1846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4938 公顷，其中 3.1467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1.3471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待我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